

列迷輕裝出發，從采鳳城一路向北走了十多天，經過蓊鬱的樹林、清澈的溪，以及數戶熱情人家。幸運地搭上一位老農的順風車，省走了好幾天的路程，不出三日，終於看到巍峨的人造城牆，城門口上方的匾額大大寫著「瀧光城」。

城裡的建築、街口、巷角無處都讓列迷移不開眼，街坊的喧鬧程度與早市的嘈雜，跟采鳳城相比完全不是同一個層次，連路邊賣包子的小販都讓他覺得格外新鮮。

列迷向老農誠摯的道聲謝，便在城裡頭晃悠一整天，難得進城，午餐也奢侈點了一盤蒜爆雞肉配著吃，前些天露宿，吃果乾、蜜餞都吃膩了。也順道補充些隨身攜帶的乾糧，黃昏時分找了間體面的客棧休憩。

—

翌日，風雲驟變，四更天時就降下驚駭的雨，預計今早退宿的列迷，不得已只能再多留一天。

燭影搖晃，什麼事也做不成，列迷趴在窗前，發著呆看著任憑雨水敲打的城市。門外的長廊響起急促的腳步聲，接著就是一段有節奏的敲門。

列迷心驚疑惑參半，謹慎的打開門，熟悉響亮的聲音穿透耳膜。「列小迷！你這人夠不夠意思哈，出門也不說聲，你爹娘擔心死了，而且我不常常跟你叨叨要看看其他城市的燈籠嗎？這趟遠門不找我是吧我的話當耳邊風了是不？」林遠霹靂咄啦的一大串，身旁的店小二毫無插口的餘地一臉尷尬，想解釋什麼卻什麼也說不出。

「沒事沒事小二，這我朋友哈哈哈，別在意啊。」列迷打哈哈的忽悠，推著林遠進屋，但屋裡已經被一條灰狗到處踐踏的滿是泥巴。

「我爹娘有說什麼嗎？」列迷有些擔心的問。

「確認了你的去處，沒多問什麼。」林遠一派輕鬆，倒了茶潤喉。

「那你怎麼找到我的？」

「我厲害唄，別小看中年人的社交啊。」

「汪汪—汪——汪—」狗兒跑去床上翻滾，弄得床舖一股騷味。

「阿豪！別上床啊！床都髒了！等等我怎麼睡啊！！！」

兩人合力的把灰狗拖回地上，更換床舖時被旅店的老闆狠狠的數落一番，還多收了十銅錢清潔費。

—

隔日清晨雨下得擾人，列迷早早就醒，躺在凳子上睡一晚全身酸痛，看躺床的林遠睡得一臉香，恨恨的把他一腳踹醒。

兩人勉強和平的在客棧一樓用早膳，餐點不過是最普通的饅頭與白粥，當早餐依舊能吃的津津有味。雨也識相的越來越小，最後只剩雷鳴的喧囂。列迷吃飽飯，也打算啟程，把行囊整理了一番便與林遠告別。

出城之前又逛了趟瀧光城的市場，走沒幾步鞋子因為下雨受了潮，加上日積月累的磨損，鞋尖已被磨破。物色幾間攤位的鞋店，略略比價後買了一雙新鞋，便健步如飛的啟程前往天照城。

—

雨後的大陸青草氣息一片，這幾日途中幸運的沒遇上讓人止步的天氣。平日晴空萬里，偶爾遇上午後短暫雷雨，列迷便在遮蔭處停留片刻等待雨小即啟程。

話雖如此，路程也不輕鬆，距離遙遙，一走便是二十多日才見著天照成的城門。

—完—